

伍、本行大事紀要



伍、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1 月 8 日	本行全球資訊網改版上線。
14 日	發售「庚子鼠年生肖紀念套幣」。
2 月 5 日	為協助受肺炎疫情影響票款清償能力之產業，本行函請台灣票據交換所依相關規定，給予申請紓困業者六個月暫緩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之寬延期間。
25 日	本行與金管會共同發布新聞稿，籲請金融機構審慎因應 2022 年 LIBOR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可能退場之風險。
3 月 19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 1.125%、1.5% 及 3.375%，自 109 年 3 月 20 日實施。 2. 推出「中央銀行辦理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專案融通方案」，額度 2,000 億元，融通利率 0.25%（按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 1.25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
20 日	因應金管會修正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並檢討規定內容之妥適性，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
23 日	為提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工具之完備性，公布定期辦理公開市場操作之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自 109 年 4 月起實施。
27 日	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068%，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56%。
31 日	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及訂定「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本專案融通期限至 110 年 3 月 27 日。
4 月 1 日	調整 7 天期、91 天期及 182 天期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頻率，並停止發行 14 天期定期存單。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4 月 17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自 109 年 4 月 20 日生效。
20 日	兆豐銀行續任為「外幣結算平台」美元清算銀行。
24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調降本行對銀行之融通利率，由 0.25% 降為 0.1%（改按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 1.4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自 109 年 4 月 27 日生效。
5 月 4 日	基層金融機構納入本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辦理機構。
20 日	發售「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6 月 18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125%、1.5% 及 3.375% 不變。
30 日	與學術單位合作，完成第 1 階段「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研究」。
7 月 23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調整專案貸款每戶最高額度，自 109 年 7 月 24 日生效。
8 月 5 日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優化改版上線。
10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調整新申貸案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之期限得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8 月 28 日	函令開放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5% 限額內，可投資投信事業所發行之台股基金外幣級別。
9 月 3 日	陳副總裁率員參加於線上舉辦之中美洲銀行（CABEI）第 60 屆年會。
17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125%、1.5% 及 3.375% 不變。
22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專案融通額度由 2,000 億元調高為 3,000 億元。
10 月 27 日	陳副總裁率員參加於線上舉辦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第 11 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暨會議。
11 月 12 日	發售「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平鑄套幣。
13 日	邀請 6 家辦理房貸主要銀行來行座談，籲請其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19 日	邀請 8 家辦理房貸主要銀行來行座談，籲請其兼顧企業社會責任，勿將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放款。
12 月 1 日	嚴副總裁率員參加於線上舉辦之 SEACEN 第 56 屆年會。
7 日	本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調整本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對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全國自然人第 3 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借款人購買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貸款及餘屋貸款之限制，自 109 年 12 月 8 日生效。
9 日	發布金融機構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含）前已核准尚未撥款之不動產抵押貸款案件，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12 月 10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延長銀行受理中小企業申辦貸款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自 110 年 1 月 5 日以後新申貸案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之期限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7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125%、1.5% 及 3.375% 不變。
29 日	邀請 8 家公股銀行座談，促請銀行強化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風險控管措施，持續落實其 104 年以來所訂之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自律規範。
31 日	邀請民營銀行、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座談，籲請其審慎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切實落實風險控管事項。